

修正名稱	說明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p>	<p>為釐清要點之適用機關及範圍，爰名稱酌作文字修正，增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修正規定	說明
<p>三、本查定工作，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土保持局）及各縣（市）政府為執行機關，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為協辦機關。其權責分工如下：</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相關法令之訂定、檢討及修正。 2.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之核定及函送縣（市）政府辦理公告通知作業。 <p>（二）水土保持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定工作之執行、成果審核及異議案件之受理、彙轉、複查及更正事項。 2. 查定工作之宣導、訓練。 <p>（三）縣（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定結果之公告及通知事項。 2. 查定結果公告期間內、外異議案件之受理及彙轉。 3. 查定結果公告期滿將查定清冊移送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p>（四）地政事務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查定使用之地籍圖、土地清冊或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2. 辦理土地分割測量、複丈、鑑界。 3. 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p>（五）鄉（鎮、市、區）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現使用人到場指界。 2.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作業。 3. 查定結果公告期間內異議案件之受理及彙轉。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實務修正縣（市）政府之權責，爰刪除本點第1項第3款原第1目內容「協調提供查定使用之圖冊及擬定年度私有地清理查定計畫。」</p>
<p>四、查定工作之執行：</p>	<p>一、文字修正。</p>

(一)年度查定工作之執行：

1. 私有地：依據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清冊、地籍圖，同時配合地政單位現勘逐筆辦理。

2. 公有地：

(1) 配合公有地管理機關清查工作，於地籍測量或複丈、分割、測量或鑑界時會同辦理。

(二)個案申請查定之執行：

1. 私有地：

(1) 受理機關：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

(2) 受理對象：各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人。

(3) 檢附文件：申請書（格式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地政電子謄本（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4) 處理步驟：經受理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函復申請人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地政事務所將鑑界日期分別通知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及申請人會同辦理。

2. 公有地：

(1) 受理機關：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

(2) 受理對象：土地管理機關、有租約之土地合法經營人或使用人。

(3) 檢附文件：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申請函、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地政電子謄本（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複丈申請書各一份，未登記土地應檢附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函、新登記土地毗鄰土地地籍圖各一份。土地合法經營人或使用人檢附申請書（格式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地政電子謄本（含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租賃契約書及經土地管理機關鈐印後之土地複丈申請書各一份。

(4) 處理步驟：

<1>已登記土地：

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收到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將土地複丈申

二、申請函與申請書功能重複，統一規定採用申請書。

三、配合地政電子謄本修正格式一。

四、增訂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二十五條規定，運用坵塊法或等高線法計算之坡度值，且經專業技師簽證者，得作為坡度之依據之規定，惟非屬現場勘查之作業方式，爰修正相關文字。

五、查定結果公告應以機關為之，故修正格式三。

請書代為函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或退還申請者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鑑界，並請於排定鑑界日期分別通知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及申請人會同辦理。

<2>未登記土地：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申請土地測量登記時，應先查明是否屬山坡地，如係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函請地政事務所，於排定測量日期時，通知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派員會同辦理查定並於完成登記後，將測量成果圖及土地清冊函送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據以繕造查定清冊。

(三)作業方式：

1. 行前作業：利用現有之圖資，初步瞭解待查定土地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等資訊，以作為現場作業之參考。

2. 查定作業

(1) 坡度：指一坵塊土地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可按同筆土地內自然排水方向各坡度乘其所佔面積之和除以該筆土地總面積；如有特殊情形，得採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二十五條之坵塊法或等高線法，並經水土保持、土木、水利、大地工程或測量技師簽證。

(2) 土壤有效深度：同筆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三孔，每增加零點五公頃應增加一孔，未滿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但不超過十孔。鑽孔位置應平均分布於該筆土地範圍內。土壤有效深度等於取點之土層深度和除以取點之點數。

(3) 土壤沖蝕程度、母岩性質依照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規定詳加判定。現場查定作業如受現場地形、地貌等天然條件限制，得由工作人員依現況調整。

(四)查定工作注意事項：

1. 山坡地之查定，以一整筆土地辦理為原則。
2. 各筆土地在查定之前應先核對有否辦理查

<p>定，以免重複。</p> <p>3. 本查定工作係以查定當時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為對象，惟查定當時一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該筆土地如恢復為農業使用，應重新申請辦理查定。</p> <p>4. 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如未解決則暫不予查定。俟糾紛解決後，重新申請辦理查定。</p> <p>5.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基於事實需要，必須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三點規定查定為宜林地之土地者，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土地範圍、法令依據、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檢附土地清冊、地籍圖函送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辦理。</p> <p>6. 查定完成後，由水土保持局繕造查定清冊（格式二）及公告清冊（格式三）各五份，其中格式三公告清冊兩份由主管機關函送縣（市）政府辦理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作業。</p>	
<p>七、查定後之土地，如再辦理分割，以原查定別轉載。辦理合併者，如合併之各筆土地，其查定別均相同者，以原查定別轉載。如有不同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向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申請重新查定。惟分割後之土地面積倘小於零點二五公頃，申請異議複查時，依分割前原<u>母地</u>號土地之查定結果轉載。</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配合整體國土保育，避免山坡地形成散佈狀之開發型態，破壞整體保育工作，爰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分割後之土地面積倘小於零點二五公頃，申請異議複查時，依分割前原母地號土地之查定結果轉載。</p>
<p>八、為加速辦理尚未查定土地之查定作業，必要時得由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或運用各類圖資加以判釋分類，並依格式十繕造查定清冊。</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相關查定及公告清冊格式，以因應委辦案件之執行。</p>